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曾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蘇稜詔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邱碧慶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正雄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 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曾正雄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9號裁定自112年12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1月7日作成分配表，且經分配完畢，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2項於115年1月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前通知聲請人即債務人、相對人即債權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指定於115年9月17日到庭陳述意見，除相對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說請鈞院依職權審酌外；其餘相對人均以書狀或到庭陳述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則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應以裁定聲請人免責之情事存在，合先敘明。

四、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立法旨趣，係考量債務人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債務人對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故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而有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之到場義務、消債條例第41條規定之出席及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規定之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消債條例第82條第1項規定之報告義務、消債條例第89條規定之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之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消債條例第102條第1項規定之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消債條例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等，影響更生、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本其至誠，爰設該款不免責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34條立法理由參照）。

2.查聲請人主張其所經營之旻昇實業有限公司，每月營收扣除營業成本，淨賺約4萬元，員工為聲請人及聲請人配偶，每

人每月薪資約2萬元等節(見本院卷第63頁)，然聲請人所陳報收入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且經本院調取聲請人111至114年財產所得資料(見清算聲請卷第93頁、本院卷第47至51頁)，聲請人於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受有薪資258,850元、291,510元、200,215元、193,832元，均未見聲請人陳報。又查，聲請人於111年11月25日聲請清算後，竟於112年9月6日分別聲請保單借款30萬元、25萬元(見清算執行卷第197-1至200頁)，而本院曾於112年9月28日開庭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清算聲請卷第155至160頁)，聲請人並未陳報近期有保單借款等財產變動之情事，本院復以113年5月3日新北院楓113司執消清正消字第1號函請聲請人就上開保單借款部分提出現款，以分配予全體債權人，聲請人雖於113年5月16日、同年8月7日陳報上開保單借款之目的係因支付配偶醫療開銷，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統一發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清算執行卷第260至270頁)，然聲請人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之繳款人為陳金鳳，繳費義務人並非聲請人，且此繳款單並無繳費證明，此部分金額應予剔除，上開金額總計為104,375元，縱加計陳金鳳健保欠費總金額亦僅有277,423元，與聲請人保單借款之55萬元顯有差距，聲請人雖於本院開庭主張其餘部分是生活支出及聲請人之醫藥費(見本院卷第196頁)，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且聲請人115年7月13日民事陳報狀自陳薪資約2萬元，每月基本生活開銷19,000元，每月剩餘1,000元，上開薪資尚未加計聲請人於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收入，若加計聲請人於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收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將更多，而聲請人並未就使用保單借款之必要性說明，聲請人此部分陳述顯難採信。

3.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狀況、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利益衡平及社會公益等因素為綜合判斷後，難認債務人有據實陳報其財產收入暨支出狀況，而有隱匿財產情事，

難謂情節輕微，綜上，聲請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違反消債條例第81條、第103條所定之義務，構成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且其情節非屬輕微，自應為不免責裁定。

㈡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聲請人係於111年11月25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後雖有保單質借之情，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款規定之「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須其行為係在清算程序中所為，且隱匿、毀損者，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始能構成。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清算財團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債務人財產為限（100 年第6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101 年第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4 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聲請人為保單質借時，非於清算程序中所為，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134條第2 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㈢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部分：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茲因聲請人構成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其依第142條再行聲請免責之清償門檻顯然高於因第133條裁定不免責而依第141條再行聲請免責之清償門檻，且聲請人如前述未據實陳報調查事項，致使本院無法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進行判斷，爰不論列，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情節非屬輕微，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

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又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羅婉燕